

2009年民法辅导之不当得利与侵权行为之债详解法律硕士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建议阅读原文

https://www.100test.com/kao_ti2020/581/2021_2022_2009_E5_B9_B4_E6_B0_91_c80_581760.htm

不当得利与侵权行为之债 不当得利之债是指无法律上或合同上的根据，使他人财产受损失而使自己获得利益而引起的受害人要求受益人返还其所得的利益的债权债务关系。侵权行为之债是指不法侵害他人财产权或人身权而引起的受害人要求侵权人赔偿损失的债权债务关系。二者的区别是：1) 不当得利事实的出现往往是受害人自己的过错造成的，而侵权行为法律事实的出现则是侵权人的过错造成的。2) 对不当得利之债的处理，应当根据受益人的主观心理状态确定其责任的大小，在返还利益的范围上有所不同；对于侵权行为之债的处理，则不考虑侵权人的主观心理状态是故意还是过失。热点资讯：2009年各院校法律硕士复试分数线汇总编辑特别推荐：2009法硕指导：民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法硕指导：宪法学精选试题解析汇总2009年法律硕士法制史主观试题精选汇总2009法律硕士指导之法理篇简答题资料集2009年法理学单项选择题专项练习题汇总09法律硕士联考宪法主观题重点难点汇总更多信息请访问：百考试题法律硕士站 百考试题论坛把百考试题法律硕士加入收藏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详细请访问 www.100test.com